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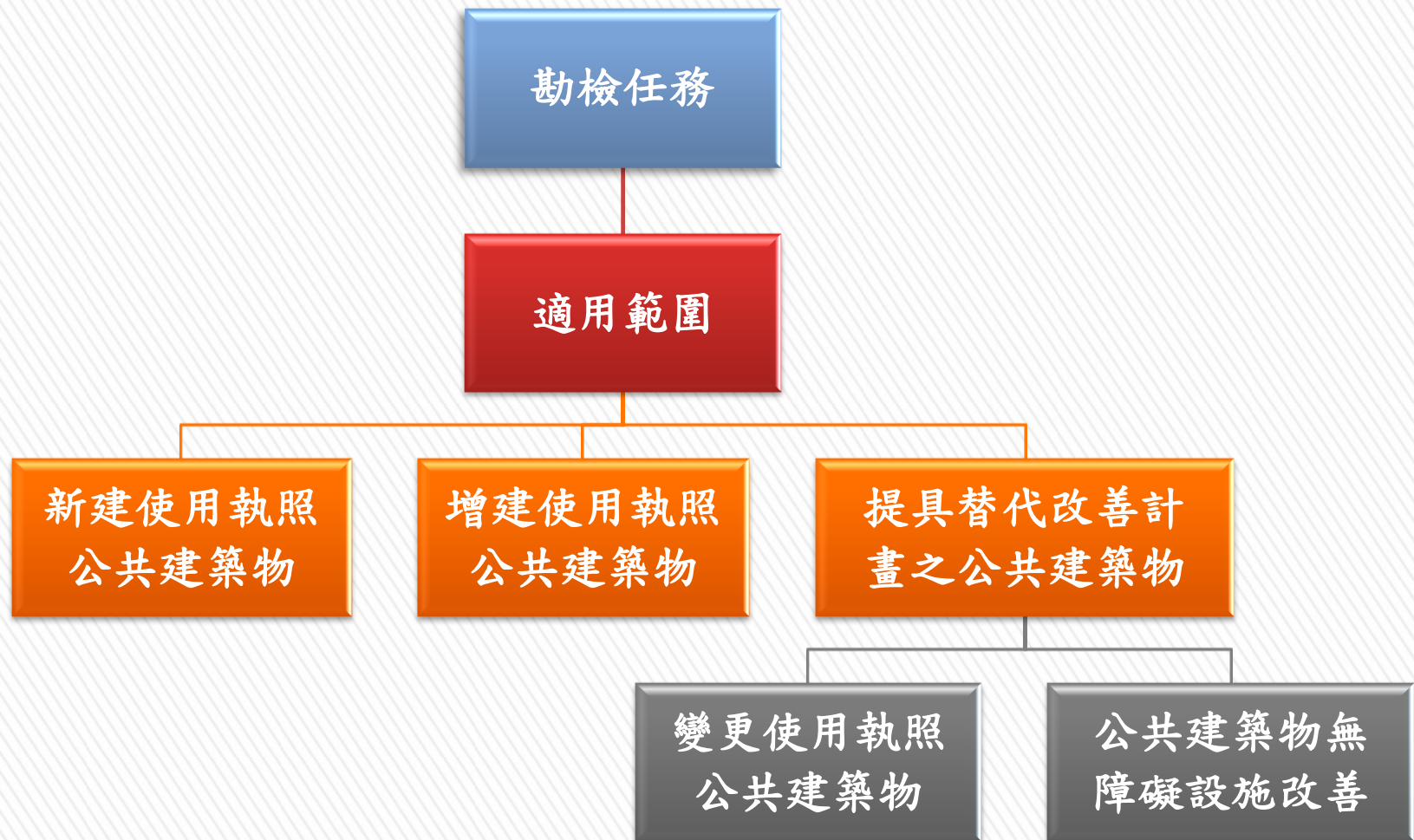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竣工勘驗及案例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課程說明：林謙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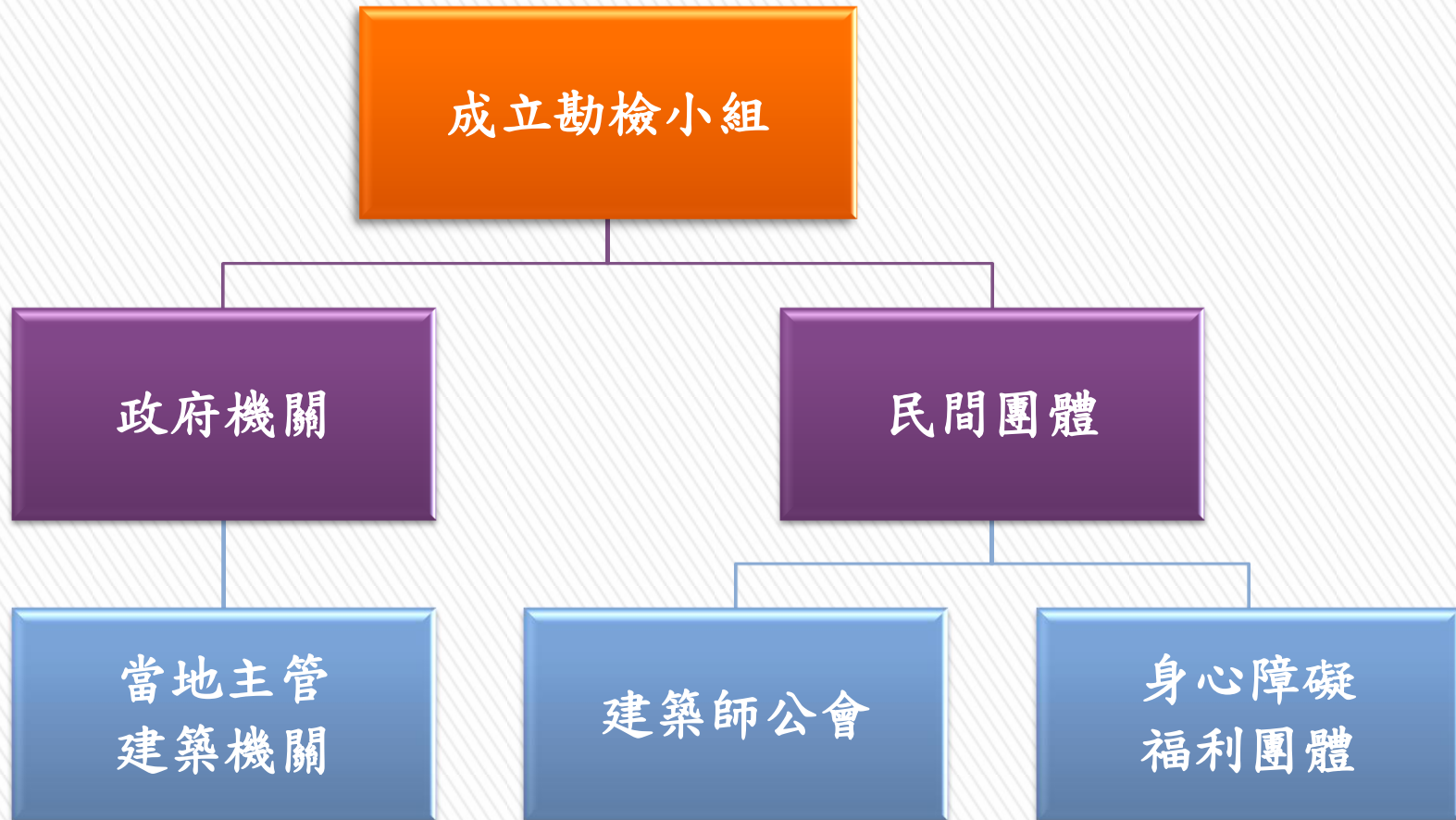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法令依據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本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之替代改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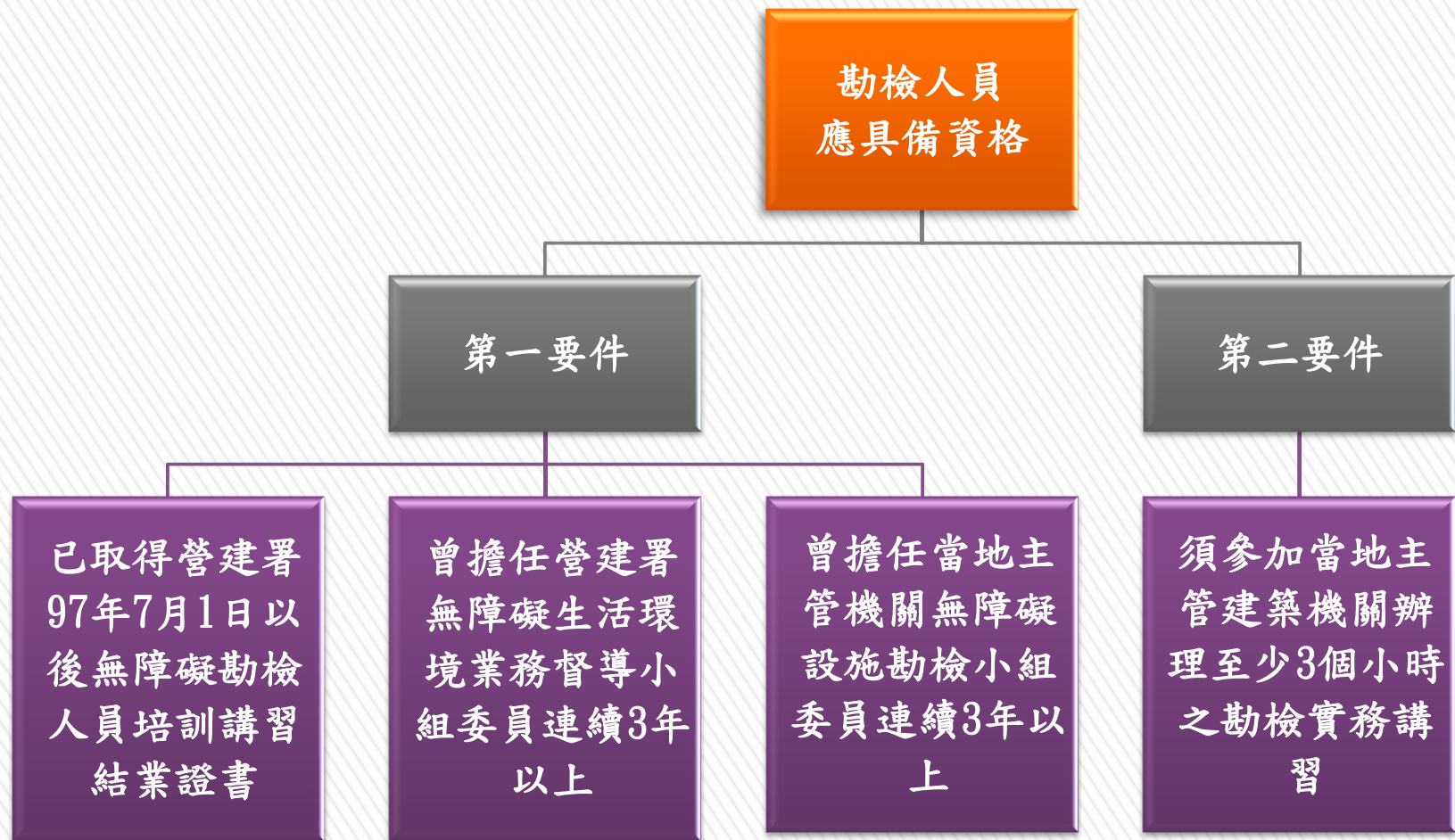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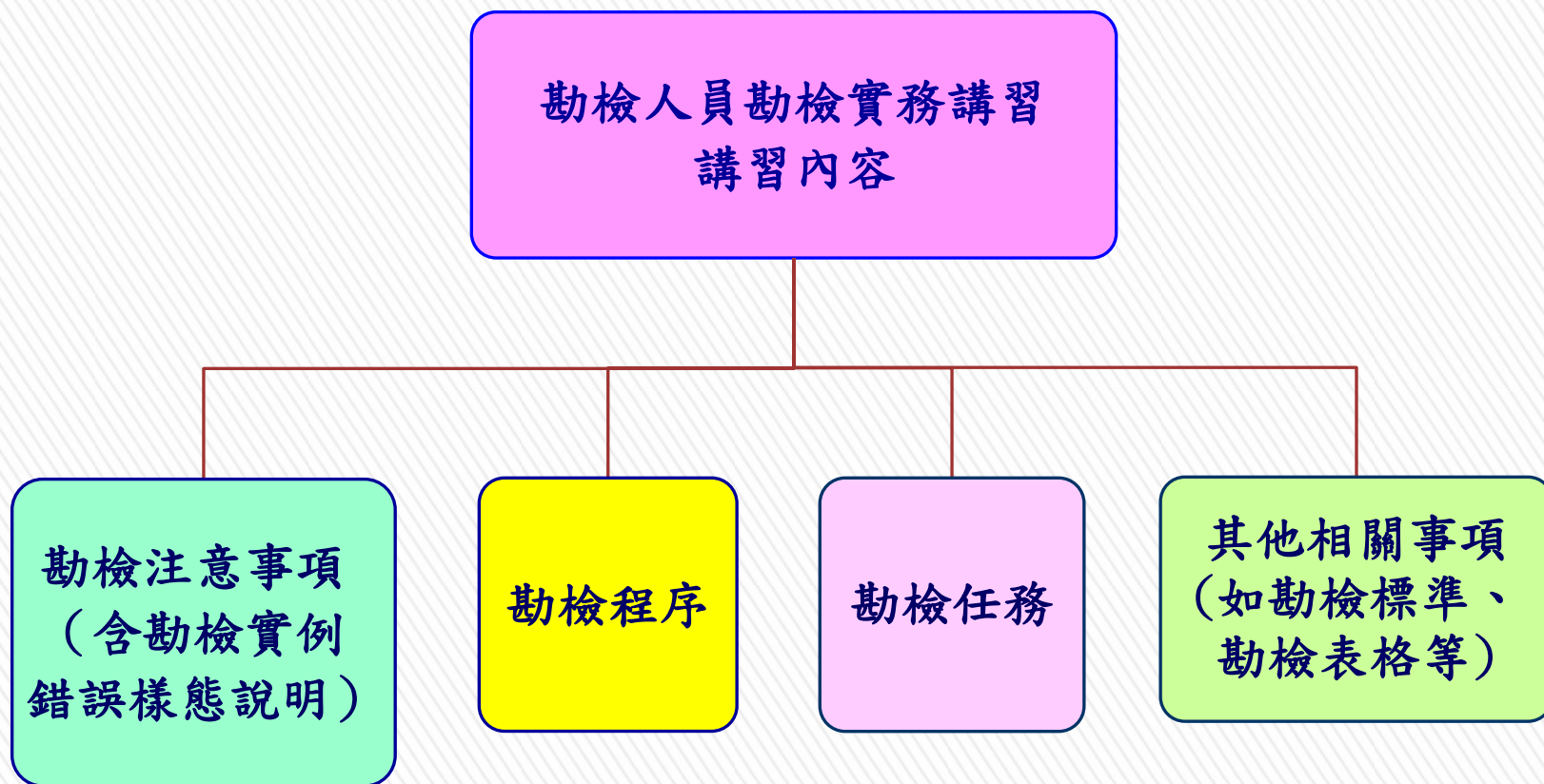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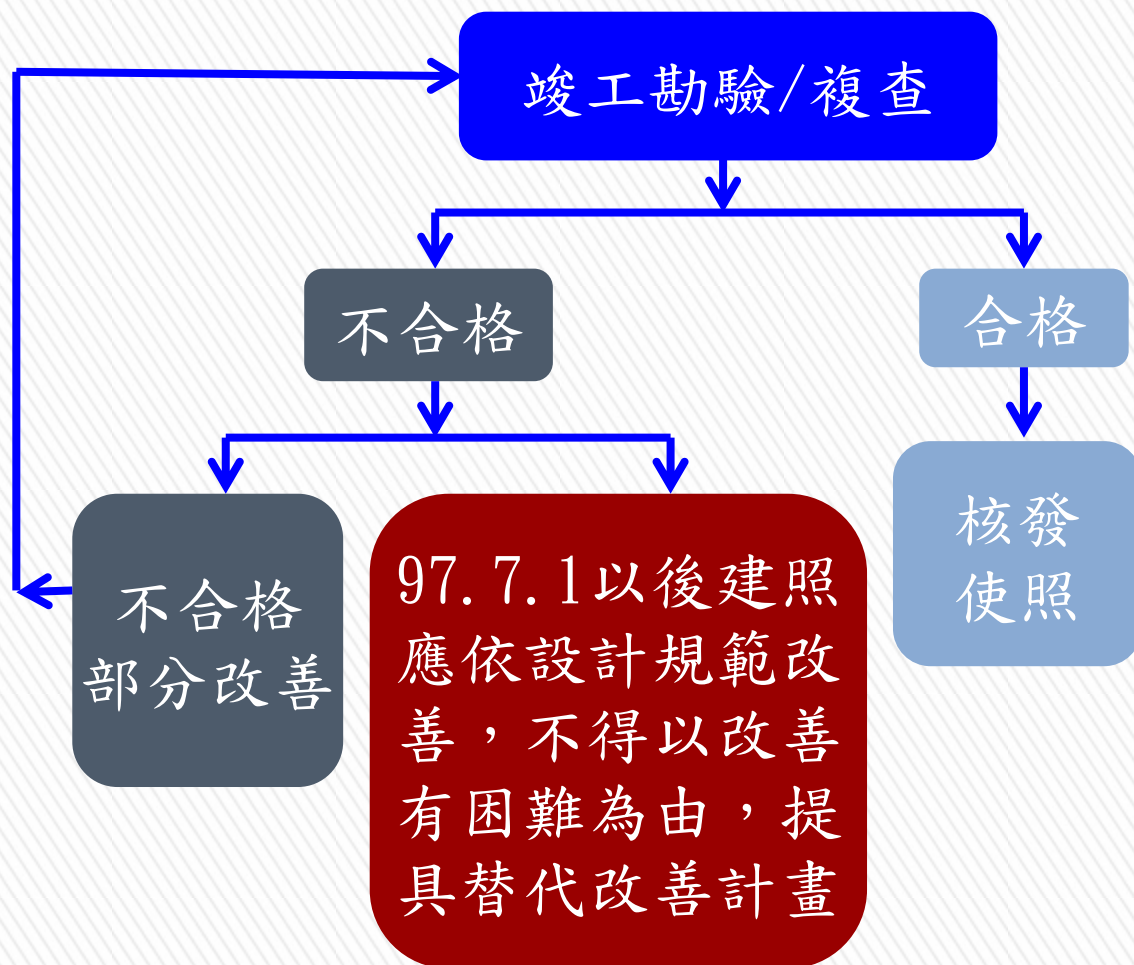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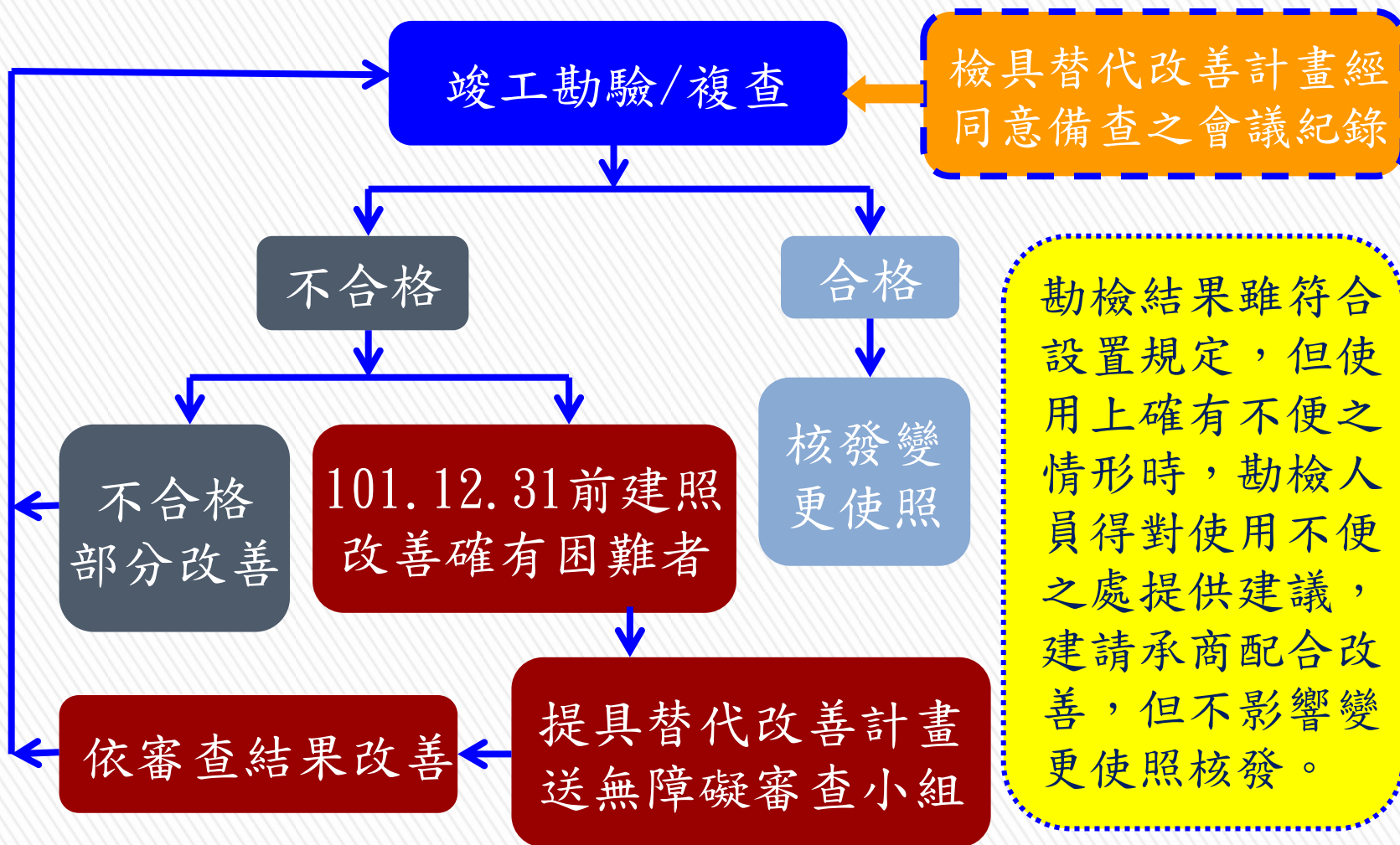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程序—新建、增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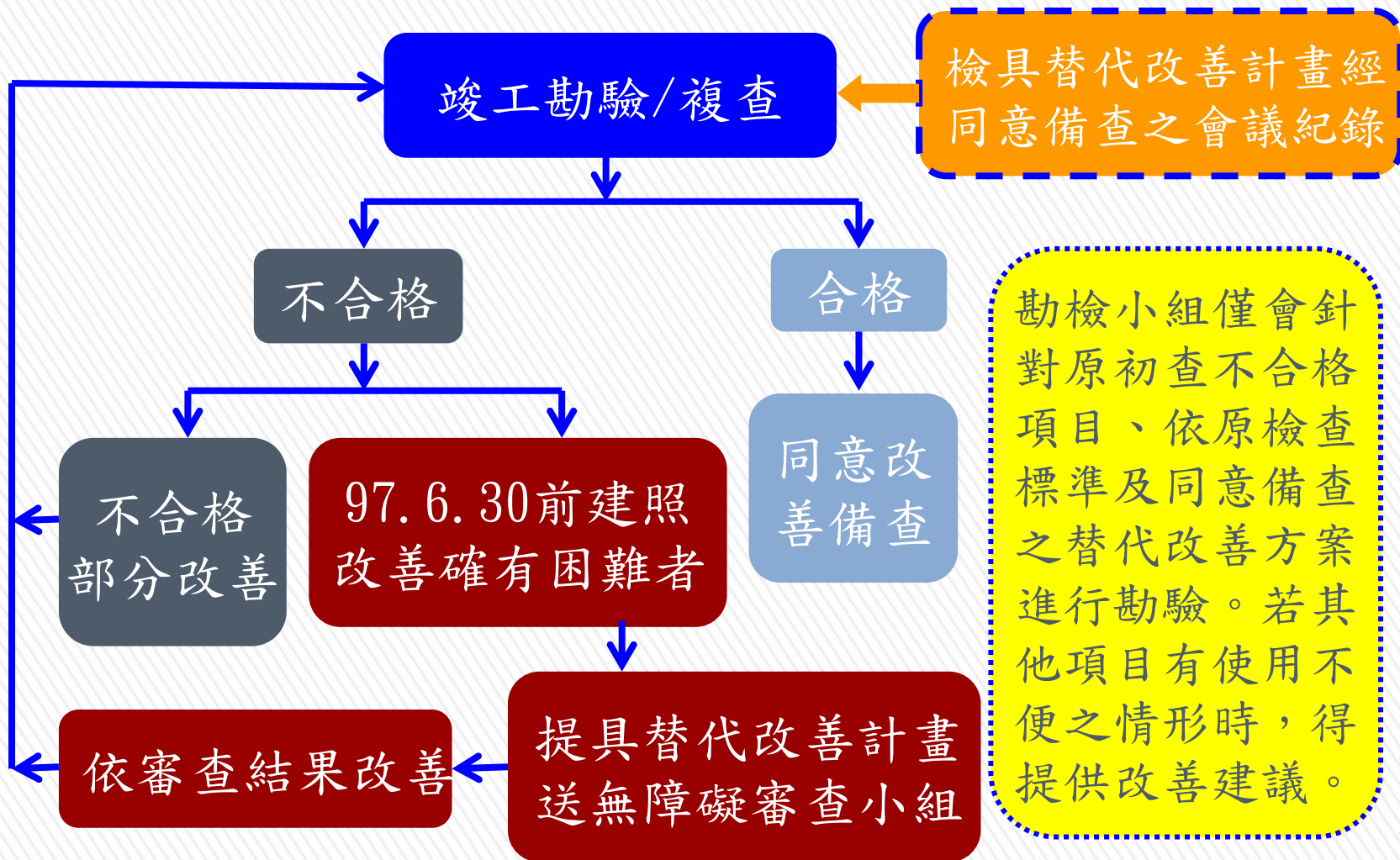


勘檢結果雖符合設置規定，但使用上確有不便之情形時，勘檢人員得對使用不便之處提供建議，建請承商配合改善，但不影響使用執照核發。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程序—變更使照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程序—限改案件



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標準

➤ 適用102.1.1.以後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案件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勘檢項目）
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2年版（勘檢標準）

➤ 適用97.7.1.以後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案件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勘檢項目）
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97年版（勘檢標準）

➤ 勘檢表格：

1.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總表(B1表)
2.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表(B2表)

新建、增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標準

➤ 適用97.6.30.以前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案件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勘檢項目）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勘檢標準）

➤ 勘檢表格：

1.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總表(C1表)
2.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表(C2表)

102年以後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 設計建築師簽證內容自我檢視表

臺北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內容自我檢視表

掛號號碼：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建築地點：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不需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併案由建築師簽證負責，無障礙設施應檢討設置項目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樓梯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盥洗室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__個、輪椅觀眾席位__個、陪伴者座椅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停車位數量__個、無障礙停車位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房數量__間、無障礙客房__間。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併案由建築師簽證負責，無障礙設施應檢討設置項目如下：	

102年以後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 設計建築師簽證內容自我檢視表

3. 本案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併案由建築師簽證負責，無障礙設施應檢討設置項目如下：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4. 本案依 93 年 9 月 14 日訂頒「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檢討為「X 所有項目均免檢討」，無障礙設施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

5. 本案無障礙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項目為：_____。

以上資料業經本案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設計建築師

(簽章)

101年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 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勘檢標準

➤ 適用97.7.1.~101.12.31掛號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勘檢項目）
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97年版（勘檢標準）

➤ 勘檢表格：

1. 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設置竣工檢查總表(D1表)
2. 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設置竣工檢查表(D2表)

D1-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總表

原使用執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使用備查字號： 年 月 日							變使(准)第 號							
建築地點：														
屬公共建築物之樓層	建築物使用類組	設置項目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對照											備註	
		第2章	第2章	第2章	第2章	第2章	第3章	第4章	第5章	第6章	第7章	第8章		第10章
		室外通路	道扶手 及 避難層坡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 樓	A-1-1.2	√	√	√	√	√	○	√	√		√	√		一、√：必須設置、○：自由設置(仍須依 二、無障礙設施除表列詳細檢討外，仍應 並得依附錄一、附錄二參考設計施工。
~ 樓	A-1-3	√	√	√	√	√	○	√	√	√	√	√		
~ 樓	A-2	√	√	√	√	√	√	√	√			√		
~ 樓	B-2	√	√	√	√	√	○	√	√			√		
~ 樓	B-3	√	√	√	√	√		○	√					
~ 樓	B-4	√	√	√	√	√	○	√	√	√		√	√	
~ 樓	D-1	√	√	√	√	√	○	√	√	√	√	√		
~ 樓	D-2-1	√	√	√	√	√	√	√	√			√		
~ 樓	D-2-2	√	√	√	√	√	○	√	√			√		
~ 樓	D-2-3	√	√	√	√	√	○	√	√	√	√	√		
~ 樓	D-3	√	√	√	√	√	√	√	√			√	√	

本工程案無障礙設施經勘檢小組會同申請人、設計建築師勘檢確認，綜合結論：

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

可做為優良公共建築物案例

勘檢小組			申請人	設計建築師
建築師公會代表	身障團體代表	建築管理工程處		

請申請人、設計建築師蓋騎縫章

D-2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表

(適用97.7.1.至101.12.31.申請建造執照者)

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使用類組		
地址				
查核項目	法令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情形 或原因概述
		符合	不符合	
室外通路	(1) 引導標誌：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不同時，應 ※ 於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203.2.1)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相同，得免設置。
	(2) 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202.3) ※			※ 路面高差超過3cm者，應填寫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坡度：≤1/15。(規範203.2.2) ※			※ 坡度超過1/15者，應填寫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4) 淨寬：≥130cm。(規範203.2.3)			
	(5)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2/100。(規範203.2.4)			
	(6)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開口寬度≤1.3cm。(規範203.2.5) ※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通路未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
	(7) 突出物限制： ※ <input type="checkbox"/> 1. 通路淨高≥200cm。 <input type="checkbox"/> 2. 由地面起算60~200cm範圍內之懸空突出物≤10cm。 <input type="checkbox"/> 3. 懸空突出物超過10cm者，應設置警示或其他			

查核項目	法令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檢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符合	不符合	
替代改善計畫同意備查事項	(1) 無障礙設施項目： 經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年度第 次會議同意備查。決議內容如下：			
	(2) 無障礙設施項目： 經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年度第 次會議同意備查。決議內容如下：			
備註：1. 無障礙設施依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成者，應檢附佐證資料。 2. 有符號"※"之查核項目，應依據實際設置狀況判定檢查結果是否符合。現場因未達應設置條件而未設置者，檢查結果應劃成斜線或註明「查無此項目」。 3. 無障礙客房檢查不符合規定者，應載明不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設施與設備項目。 4. 請申請人、設計建築師蓋騎縫章。				

102年以後新建、增建建築物 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勘檢標準

- 適用102.1.1.以後掛號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勘檢項目）
 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2年版（勘檢標準）

- 勘檢表格：
 1. 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設置竣工檢查總表(D1表)
 2. 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設置竣工檢查表(D3表)

D-3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表

(適用102.1.1.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

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類組/用途		
地址				
查核項目	法令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檢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情形 或原因概述
		符合	不符合	
室外通路	(1) 引導標誌：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不同時，應 ※ 於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203.2.1)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相同，得免設置。
	(2) 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202.3) ※			※ 路面高差超過3cm者，應填寫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坡度：≤1/15。(規範203.2.2) ※			※ 坡度超過1/15者，應填寫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4) 淨寬：≥130cm。(規範203.2.3)			
	(5)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開口寬度≤1.3cm。(規範203.2.5) ※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通路未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
	(6) 突出物限制： ※ <input type="checkbox"/> 1. 通路淨高≥200cm。 <input type="checkbox"/> 2. 由地面起算60~200cm範圍內之懸空突出物≤10cm。 <input type="checkbox"/> 3. 懸空突出物超過10cm者，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規範203.2.6)			
	(1) 引導標誌：坡道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			

	寬下車區) (規範804.1) b. 相鄰停車位：長×寬≥600cm×550cm。(含150cm 寬共用下車區) (規範804.2)			
替 代 改 善 計 畫 同 意 備 查 事 項	<p>(1) 無障礙設施項目：</p> <p>經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年度第 次會議同意備查。決議內容如下：</p> <p>(2) 無障礙設施項目：</p> <p>經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年度第 次會議同意備查。決議內容如下：</p>			
備註：1. 無障礙設施依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成者，應檢附佐證資料。 2. 有符號"※"之查核項目，應依據實際設置狀況判定檢查結果是否符合。現場因未達應設置條件而未設置者，檢查結果應劃成斜線或註明「查無此項目」。 3. 有符號"◎"者，為102年起修正新增應設置項目。 4. 請申請人、設計建築師蓋騎縫章。				

101年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不合格改善勘檢標準

➤ 適用B3、B4類及97.6.30.以前取得建造執照案件

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勘檢項目）
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2年版（勘檢標準）

➤ 勘檢表格：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改善設置竣工檢查總表(E1表)
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改善設置竣工檢查表(E2表)

E1-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改善設置竣工檢查總表

建照號碼：		建照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點：														
屬公共建築物之樓層	建築物使用類組	設置項目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對照											備註	
		第2章	第2章	第2章	第2章	第2章	第3章	第4章	第5章	第6章	第7章	第8章		第10章
		室外通路	道扶手及避難層坡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 樓	A-1-1.2	√	√	√	√	√	○	√	√		√	√		一、√：必須設置、○：自由設置（仍須依 二、無障礙設施除表列詳細檢討外，仍應依 並得依附錄一、附錄二參考設計施工。
~ 樓	A-1-3	√	√	√	√	√	○	√	√	√	√	√		
~ 樓	A-2	√	√	√	√	√	√	√	√		√			
~ 樓	B-2	√	√	√	√	√	○	√	√			√		
~ 樓	B-3	√	√	√	√	√		○	√					
~ 樓	B-4	√	√	√	√	√	○	√	√	√		√	√	
~ 樓	D-1	√	√	√	√	√	○	√	√	√	√	√		
~ 樓	D-2-1	√	√	√	√	√	√	√	√			√		
~ 樓	D-2-2	√	√	√	√	√	○	√	√			√		
~ 樓	D-2-3	√	√	√	√	√	○	√	√	√	√	√		
~ 樓	D-3	√	√	√	√	√	√	√	√			√	√	

本工程案無障礙設施經勘檢小組會同申請人、設計建築師勘檢確認，綜合結論：

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

可做為優良公共建築物案例

勘檢小組			申請人	設計建築師
建築師公會代表	身障團體代表	建築管理工程處		

請申請人、設計建築師蓋騎縫章

E-2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改善設置竣工檢查表

(適用B-3類組餐飲場所、B-4類組一般旅館及97.6.30.以前申請建造執照者) 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 名稱		類組/用途		
地址				
查核 項目	法令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檢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情形 或原因概述
		符合	不符合	
室外 通路	(1) 引導標誌：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不同時，應 ※ 於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203.2.1)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相同，得免設置。
	(2) 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202.3) ※			※ 路面高差超過3cm者，應填寫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坡度： $\leq 1/15$ 。(規範203.2.2) ※			※ 坡度超過1/15者，應填寫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4) 淨寬： $\geq 130\text{cm}$ 。(規範203.2.3)			
	(5)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開口寬度 $\leq 1.3\text{cm}$ 。(規範203.2.5) ※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通路未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
	(6) 突出物限制： ※ <input type="checkbox"/> 1. 通路淨高 $\geq 200\text{cm}$ 。 <input type="checkbox"/> 2. 由地面起算60~200cm範圍內之懸空突出物 $\leq 10\text{cm}$ 。 <input type="checkbox"/> 3. 懸空突出物超過10cm者，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規範203.2.6)			
	(1) 引導標誌：坡道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			

查核項目	法令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檢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
		符合	不符合	
替代改善計畫同意備查事項	(1) 無障礙設施項目： 經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年度第 次會議同意備查。決議內容如下：			
	(2) 無障礙設施項目： 經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年度第 次會議同意備查。決議內容如下：			
備註：1. 無障礙設施依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成者，應檢附佐證資料。 2. 有符號"※"之查核項目，應依據實際設置狀況判定檢查結果是否符合。現場因未達應設置條件而未設置者，檢查結果應劃成斜線或註明「查無此項目」。 3. 無障礙客房檢查不符合規定者，應載明不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設施與設備項目。 4. 請申請人、設計建築師蓋騎縫章。				

101年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不合格改善勘檢標準

- 適用97.7.1.~101.12.31.取得建造執照案件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勘檢項目）
 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97年版（勘檢標準）

- 勘檢表格：
 1.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改善設置竣工檢查總表(E1表)
 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改善設置竣工檢查表(E3表)

E-3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改善設置竣工檢查表

(適用97.7.1至101.12.31申請建造執照者)

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使用類組		
地址				
查核項目	法令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情形 或原因概述
		符合	不符合	
室外通路	(1) 引導標誌：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不同時，應 ※ 於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203.2.1)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相同，得免設置。
	(2) 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202.3) ※			※路面高差超過3cm者，應填寫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坡度： $\leq 1/15$ 。(規範203.2.2) ※			※坡度超過1/15者，應填寫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4) 淨寬： $\geq 130\text{cm}$ 。(規範203.2.3)			
	(5)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可往路拱兩 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2/100。(規範203.2.4)			
	(6)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開口寬度 $\leq 1.3\text{cm}$ 。(規 ※ 範203.2.5)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通路未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
	(7) 突出物限制： ※ <input type="checkbox"/> 1. 通路淨高 $\geq 200\text{cm}$ 。 <input type="checkbox"/> 2. 由地面起算60~200cm範圍內之懸空突出物 $\leq 10\text{cm}$ 。 <input type="checkbox"/> 3. 懸空突出物超過10cm者，應設置警示或其他			

	寬下車區) (規範804.1) b. 相鄰停車位：長×寬≥600cm×550cm。(含150cm 寬共用下車區) (規範804.2)			
替代 改善 計畫 同意 備查 事項	<p>(1) 無障礙設施項目：</p> <p>經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年度第 次會議同意備查。決議內容如下：</p> <p>(2) 無障礙設施項目：</p> <p>經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年度第 次會議同意備查。決議內容如下：</p>			
備註：1. 無障礙設施依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成者，應檢附佐證資料。 2. 有符號"※"之查核項目，應依據實際設置狀況判定檢查結果是否符合。現場因未達應設置條件而未設置者，檢查結果應劃成斜線或註明「查無此項目」。 3. 有符號"◎"者，為102年起修正新增應設置項目。 4. 請申請人、設計建築師蓋騎縫章。				

聽 教 聆 指 謝 請 敬 敬

